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10 年度第 1、2、3 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備取時間至110年08月31日止)。
- 二、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止。(此為育嬰留職停薪缺，倘原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4)。【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

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考。

四、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 1 次報名: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 次報名: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 次報名: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56 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1. 報名表(1 式 1 份，如附件 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5. 簡要自傳5份(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
6. 切結書(附件4)。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六)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本園郵寄。
- (七)聯絡電話：02-24581815轉50。

二、甄選時間地點：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56號)

第1次考試：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預備

第2次考試：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預備

第3次考試：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預備

三、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以主題或學習區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口試：占40%。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8分鐘到10分鐘為原則。

3.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過港幼兒園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伍、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年07月22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https://www.kl.edu.tw/v7/eduweb/>)

3.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https://kgkg.kl.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使用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17:00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本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報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110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2月28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高中29,000，專科33,120元，學士35,180元，碩士以上37,240元)，享公付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過港幼兒園網站公告。
- 六、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5；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 轉 1503。
- 七、本簡章奉核後經基隆市 110 年度過港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